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青岛分公司申请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院”)的业务经营需要,十一科技拟以自有资金1,408.00万元购买青岛市高新区青岛网谷火炬园18号楼101单元和102单元房产作为十一科技青岛分院办公用房(“本次交易”)。本次房产交易总建筑面积1,814.03平方米(实际销售面积以房管局实测报告为准)。本次购买房产事宜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十一科技青岛分院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青岛分院的业务拓展以及提升青岛分院职工归属感与业务积极性。

本次购买房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决定聘雇邓成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职责,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分别与天津中环、内蒙古中环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环领先”)之间拟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十一科技拟分别与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和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标的	金额
十一科技	天津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	53,650,021.00
	内蒙古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	97,804,323.67
	内蒙古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	99,912,515.20

蒋国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环领先”)的董事,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中环领先和内蒙古中环领先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内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彦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7927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半导体器件、半导体材料制造;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关联关系	天津中环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天津中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彦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K9RX3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加工。
关联关系	内蒙古中环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内蒙古中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一路8号

(3)工程承包范围:集成电路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招标,本次招标改造规模为6,000平方米,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最大单跨跨度9.6米,最大单体高度15.55米,无地下工程。

3、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1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53,650,021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二)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8-12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8-12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15号。

(3)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加固工程、机电工程、工艺设备及二次配、装饰工程等及其相关配套工程。110KV站及高压系统与设备不包含在承包范围内。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7,804,323.67元。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通过双方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阿木尔南街

(3)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1#建筑办公区正负零以下、直拉区及支持区一层主体、2#建筑主体。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99,912,515.20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通过双方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十一科技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职责,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邓成文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九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目前,邓成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邓成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成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邓成文,男,汉族,现年30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号码:0510-85430760

电子邮箱:tjsy600667@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邮编:21400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9/7-2020/12/30、114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3.3%	294.78	2020/9/7-2020/12/30、11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8,6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27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获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7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4天
预期收益率	3.3%,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7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14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114天到期时28,6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4,928.48	535,793.65
总负债	41,126.3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442.53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86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77,562.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8,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16.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40.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8/31	28,600	284.7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	/	10,2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	/	10,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	/	28,600
	合计	316,100	244,000	3,095.47	7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4.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包括第一期100亿日元、年利率为0.33%、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有担保债券”),第二期200亿日元、年利率为0.64%、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第三期200亿日元、年利率为0.64%、于2021年到期的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将于2020年9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基本情况

(一)有担保债券

1、发行规模:100亿日元;

2、发行期限:3年;

3、单位面值:1亿日元;

4、年利率:0.33%;

5、担保机构: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作为担保人;

6、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二)中银信用证债券

1、发行规模:200亿日元;

2、发行期限:3年;

3、单位面值:1亿日元;

4、年利率:0.64%;

5、担保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东京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三)工行信用证债券

1、发行规模:200亿日元;

2、发行期限:3年;

3、单位面值:1亿日元;

4、年利率:0.64%;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上海市分行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6、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7、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

二、日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3、付息日:2020年9月16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单位面值均为1亿日元),派发利息分别为1650万日元(不含税)、6400万日元(不含税)和6400万日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9月11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日元信用增强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帐户。

六、本次付息税款的征收

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债券持有人须就本次日元信用增强债券付息所得向中国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发行人在本次付息之前,已经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代境外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的持有人得根据中日税收协定和日本税法的相关规定抵扣其根据日本税法应向日本政府缴纳的税款。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曹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873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Mizuho Securities Asia)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号K11 Atelier 14-15楼(14-15/F, K11 Atelier,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SMBC日兴资本市场有限公司(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联系地址:One New Chang,London EC4M 9AF

(3)三菱UFJ摩根斯坦利证券(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Ltd)

联系地址:Otemachi Financial City Grand Cube,1-9-2,Otemachi,Chiyoda-ku,Tokyo,Japan

(4)大和资本市场新加坡有限公司(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7 Straits View,Marina One East Tower#16-05 Singapore

(5)野村国际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2期30楼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7楼(BOC Tower, 7 Floo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7)DBJ Securities Co.,Ltd

联系地址:Otemachi Financial City Grand Cube 15F,1-9-2,Chiyoda-ku,Tokyo,Japan

3、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地址:5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20年5月19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股东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96%;上海综艺与昝圣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16,753股,占公司总股本7.641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9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0,470,9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20-031)。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出具的《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及昝圣达先生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16,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

截至2020年9月7日,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16,753	7.6418%	非公开发行取得:80,016,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综艺	2,012,253	0.1922%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昝圣达	78,004,500	7.4496%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80,016,753	7.64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10,016,753	0.9566%	2020/6/17-2020/8/19	集中竞价交易	8.00-9.75	84,822,988	70,000,000	6.68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上海综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昝圣达先生自身发展需要,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